

**禁 毒 基 金**

**藥 物 倚 賴 者 治 療 康 復 中 心**

**特 別 撥 款 計 劃 手 冊**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 **禁毒基金**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 **特別撥款計劃**

本手冊闡述有關使用「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特別撥款計劃）的依據，並就申請、發放和管制特別撥款計劃撥款的各項程序，向申請機構和獲撥款機構提供指引。申請機構和獲撥款機構準備申請特別撥款計劃撥款時須遵照本手冊，並遵循手冊所載的所有規定，以及相關批核文件所列明與特別撥款計劃撥款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如對本手冊有任何疑問，請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查詢。禁毒基金會秘書處設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電話：2867 2763；傳真：2810 1790；電郵：[sbenq@sb.gov.hk](mailto:sbenq@sb.gov.hk)）。

## **第一章**

### **引言**

#### **1.1 禁毒基金的宗旨**

- 1.1.1 禁毒基金旨在推動有助遏止吸毒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活動，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活動，並鼓勵社會各界支持和舉辦各類禁毒計劃。

#### **1.2 禁毒基金的成立**

- 1.2.1 一九九六年三月，當局以 3.5 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禁毒基金，資助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二零一零年，禁毒基金獲注資 30 億元，以進一步資助社會各界推行禁毒工作。
- 1.2.2 禁毒基金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管理禁毒基金，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就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提供秘書處支援。

#### **1.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的宗旨**

- 1.3.1 特別撥款計劃的宗旨，是為現有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戒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使其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訂明的發牌規定，以期取得牌照，以及支持現有戒毒中心持續增加服務名額和提高服務深度。

#### **1.4 手冊**

- 1.4.1 特別撥款計劃自成立以來發布了四份申請指引或手冊，適用於不同時間所批出的撥款，詳情如下：

| 版本                                        | 適用於以下時間所批的撥款         |
|-------------------------------------------|----------------------|
| 《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撥款計劃申請指引》<br>(二零零二年一月發布)  | 二零一一年五月前             |
| 《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手冊》<br>(二零一一年五月發布)  | 二零一一年五月<br>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
| 《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手冊》<br>(二零一六年八月發布)  | 二零一六年八月<br>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手冊》<br>(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布)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br>直至另行通知   |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在不同時間批出的撥款將繼續受禁毒基金會與獲撥款機構簽訂的個別撥款協議及／或撥款批核文件所訂明的具體條件規限。

- 1.4.2 本手冊的條文由禁毒基金會訂定，該會可就條文作出修訂、補充、引用、詮釋及例外規定，並會不時檢討及更新手冊。該會亦會不時發布執行守則及指引，以補充手冊內容。

## 第二章

### 申請資格及資助額

#### 2.1 申請資格

##### 2.1.1 申請機構應為 –

- (a) 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按《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現有戒毒中心的營辦機構，而有關中心需要資助以符合發牌規定；或已領有牌照而需要資助以增加服務名額和提高服務深度的現有戒毒中心的營辦機構；以及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並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2.1.2 特別撥款計劃只涵蓋與第 2.1.1 段所界定的現有戒毒中心有關連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原址擴建或重建／重置現有戒毒中心。此計劃並不涵蓋開設全新的戒毒中心所需工程。

2.1.3 合資格申請機構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提出多過一次申請，以符合發牌規定及／或增加服務名額和提高服務深度。不過，申請機構應同時注意第 3.1.3 及 3.3.2 段所載關於先前的工程進行時間和有關項目的預期使用年期的規定。

#### 2.2 資助額

2.2.1 在一般情況下，每個計劃的最高撥款額為 6,700 萬元（見第 2.2.2 段）。不過，在特殊情況且有充分理據下，禁毒基金會或會考慮批出高於上限的撥款。

2.2.2 在不抵觸第 2.2.3 段的情況下，每項申請可得的撥款載列於下表：

| 核准計劃價值 <sup>1</sup> | 最高撥款額                                      |
|---------------------|--------------------------------------------|
| ≤ 800萬元             | 全數資助                                       |
| > 800萬元             | 核准計劃價值的90%或80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在一般情況下，上限為6,700萬元） |

2.2.3 禁毒基金會保留絕對酌情權，因應個別申請建議的優劣、禁毒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當時整體的吸毒形勢，而就個別個案不批出最高撥款額。

---

<sup>1</sup> 核准計劃價值指禁毒基金會（經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所認可的工程、設備及服務的價值總額。在適用的情況下，該價值總額將為經相關投標價格指數調整後的價值。

## 第三章

### 資助範圍

#### 3.1 工程計劃

- 3.1.1 工程計劃一般包括興建作特定用途的處所（包括因重建／重置而興建的處所）（特建工程計劃）、為現有處所進行翻新／維修工程、工程師斜坡檢查或修葺工程，改裝或提升消防裝置和設備的工程，以及因現有處所空間增減而進行改建及裝修工程等。
- 3.1.2 在有關戒毒中心範圍以外進行的工程計劃或可獲得資助，前題是該些工程是整個計劃的必要和附帶工程（例如斜坡安全、消防安全、渠務、景觀及環境保護、道路、公用設施或污水渠接駁工程）。
- 3.1.3 凡在過去五年曾進行裝修或大規模翻新的處所，又或其尚餘使用年期少於三年者，有關的翻新工程申請一般不會獲得考慮。如提出申請，必須給予充分理由。

#### 3.2 提出申請的準備工作

##### *需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計劃*

- 3.2.1 就所有特建工程計劃（包括因重建／重置而進行的工程）而言，申請機構必須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才可提出特別撥款計劃申請以期支付計劃開支。
- 3.2.2 至於大型翻新計劃（例如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如申請機構認為有關情況有需要，也可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3.2.3 技術可行性研究應由申請機構根據第 3.2.6 段委聘的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需按計劃需要進行，內容應包括對計劃範圍作清晰的界定、地形測量、工地勘測、評估可有需要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工地限制、工程成本預算、初步設計圖、一般平面

圖、工程方案，以及評估工地的通達程度和公用設施服務的供應等。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須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經諮詢建築署後審批。

3.2.4 申請機構可就第 3.2.1 及 3.2.2 段所述計劃申請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一般情況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撥款上限為 **200 萬元**。不過，即使該項撥款申請獲批，也不保證禁毒基金會將會資助相關的工程計劃。為免生疑問，如相關工程計劃最終獲批，為準備該工程計劃而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撥款，將不會算入 6,700 萬元的工程計劃資助上限內。

3.2.5 在申請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前，申請機構可申請特別撥款計劃資助，委聘認可人士／顧問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工作包括制訂計劃說明書，列明計劃範圍、性質、理據，以及須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內檢視的事宜，即計劃就環境／一般公用設施／斜坡維修／樹木保育／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通道／土地／景觀／環境美化及其他相關事項所涉及的事宜；擬備工地草圖和總設計圖則；計劃初步預算；擬備招標文件（包括後續修改）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監督整項建造工程直至建造工程完結為止（見第 3.2.6 段）；以及在申請機構申請特別撥款計劃資助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向其提供其他所需的技術支援。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擬備的文件，須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經諮詢建築署後審批。

3.2.6 至於第 3.2.1 及 3.2.2 段所述的計劃，當局會整體考慮計劃在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及詳細設計／建造階段時的需要。申請機構須進行招標工作，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由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至建造工程完成期間監督整個計劃，包括監督維修責任期內的缺漏修補工程。獲委聘的認可人士／顧問的職責應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供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審批（見第 3.2.3 段）、為建造工程擬備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以及在申請機構申請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以進行建造工程時，向其提供其他所需的技術支援。申請機構在委聘認可人士／顧問時，應依循本手冊第六章中第 6.6 節所載的相關程序。



3.2.7 為達致向公眾負責、具透明度及公開公平競爭的目標，獲委聘進行第 3.2.5 段所述的前期準備工作的認可人士／顧問（包括其相聯公司、合夥人、相聯人士或其他形式的合資），**不得**競投第 3.2.6 段所述的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即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連建造工程詳細設計及監督的工作。

3.2.8 就特建工程計劃申請撥款的一般程序概述於**附件 3.1**。

#### *無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計劃*

3.2.9 至於無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計劃，申請機構在申請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以支付計劃開支前，亦可申請特別撥款計劃資助，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在適當的情況下，並視乎計劃範圍和複雜程度，相關前期準備工作應包括擬備計劃說明書，列明計劃範圍、性質、理據和有待解決的技術問題；擬備初步設計；計劃預算；擬備招標文件（包括後續修改）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專業服務進行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監督；以及申請機構在申請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以支付計劃開支時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申請機構應注意，就此等計劃而言，是否准予撥款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監督所述計劃將由禁毒基金會決定（見第 6.6.2 段）。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擬備的文件，須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經諮詢建築署後審批。

3.2.10 為達致向公眾負責、具透明度及公開公平競爭的目標（見第 3.2.7 段），獲委聘進行第 3.2.9 段所述的前期準備工作的認可人士／顧問（包括其相聯公司、合夥人、相聯人士或其他形式的合資），**不得**競投為同一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作計劃監督的認可人士／顧問／專業服務的工作。

#### *供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的撥款*

3.2.11 申請機構在申請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以支付第 3.2.5 及 3.2.9 段所述的前期準備工作費用時，應依循本手冊第六章所載有關採購認可人士／顧問服務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的相關程序。申請機構應獲得至少五名認可人士／顧問的書面報

價。邀請提交書面報價的文件範本載於**附件 3.2**。申請機構在獲得禁毒基金會（經諮詢建築署意見）的批准後，一般情況下應採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或符合要求而獲最高合併得分（如採用評分制度）的報價。

- 3.2.12 就第 3.2.5 及 3.2.9 段所述的計劃而言，特別撥款計劃為這些前期準備工作所提供的最高撥款額為 **15 萬元**。前期準備工作的撥款，將於計劃說明書及招標文件獲批後按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為免生疑問，如相關計劃最終獲批，就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所批出的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不會算入 6,700 萬元的工程計劃資助上限內。

### **3.3 家具及設備**

- 3.3.1 與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範圍內的工程和與營辦戒毒中心相關的家具及設備，或會合資格在特別撥款計劃下獲得資助，而有關家具及設備的撥款申請一般應連同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一併提交。申請應載列詳盡的預算開支明細，以及購置各項物品的理由。純粹就採購或添置家具及設備而提出的個別申請，不會在特別撥款計劃下獲得考慮。這類申請須通過定期推出的禁毒基金撥款計劃提出。
- 3.3.2 凡在提交申請前五年內曾獲配置家具及設備的處所，如申請添置家具及設備，一般不會獲得考慮。如提出申請，則必須給予充分理由。
- 3.3.3 在考慮有關申請時，社署公布的有關資料及／或其他部門不時發布的相應文件（見第 6.4.1 至 6.4.4 段），均在參考之列。

### **3.4 聘請計劃統籌人**

- 3.4.1 視乎有關申請機構的能力及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申請機構可把一名具備相關經驗的計劃統籌人的薪金，計算在計劃開支預算內。在獲批撥款前的支出，將不獲發還。為

增加靈活性，申請機構可聘用多於一人，以兼職形式擔任計劃統籌人。在招募和委聘計劃統籌人前，須取得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的批准。

- 3.4.2 有關招聘程序必須維持公平原則，以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職責說明及招聘程序），以便禁毒基金會秘書處考慮。

###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 3.5.1 特別撥款計劃的涵蓋範圍僅限於與第 3.1 至 3.4 段中所界定的工程計劃的相關費用，並且是為達致在第 1.3.1 段中訂明的特別撥款計劃的宗旨所需的必要開支。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行政開支或其他經常非資本開支（例如公用設施費用），不會獲特別撥款計劃資助。

### **3.6 其他**

- 3.6.1 除以上所述各項外，禁毒基金會可視乎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就其他有利於某一計劃及加快推行該計劃的措施，提供資助。

## 第四章

### 申請及計劃評審

#### 4.1 提交申請

- 4.1.1 所有申請機構均須填寫載於**附件 4.1**的申請表，一式三份，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申請書須清楚註明有關處所地址及聯絡人詳情。
- 4.1.2 填妥的申請表連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須親自或以郵寄／速遞方式提交。申請機構應同時夾附內載可修改電子版申請表附件 A 及 B 的光碟或 USB 記憶體，以便審理。
- 4.1.3 特別撥款計劃全年接受現有戒毒中心營辦機構的申請。
- 4.1.4 申請表上填報的一切資料，對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構（獲撥款機構）具約束力。申請機構尤須注意，除非取得禁毒基金會同意或批准，否則必須嚴格遵循核准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推行時間表。
- 4.1.5 申請機構必須應禁毒基金會的要求，提供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然而，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務須詳盡確實，禁毒基金會並無責任向申請機構索取額外資料。
- 4.1.6 申請書應包括一份工程預算費用明細表，並就每個項目提供充分的理據。如有關預算並非由專業顧問擬備，則應同時提交承建商的報價單，以供參考（詳見第六章）。申請機構可就計劃從其他途徑（包括第三方贊助、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資助計劃等）獲得資助（詳情請參閱第 8.1.1 段有關贊助的要求），而已獲其他經費來源資助的項目（包括自資項目），應另行填報於申請書內，以便考慮。
- 4.1.7 申請機構應全面考慮與擬議計劃有關的所有項目，並把這些項目納入同一份申請書內，以便禁毒基金會考慮。

- 4.1.8 申請機構亦應注意，就某項目或某系列項目給予批准，並不表示另一相關項目（另一個／一些系列的相關項目）也必定獲批。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禁毒基金會、禁毒常務委員會或禁毒處均無須對申請機構就相關項目提出的申請可能導致的任何財政影響負責。
- 4.1.9 在申請結果公布前重複提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4.1.10 如工程涉及結構上的改動，申請機構應按照相關條例及／或規例的規定，於事前取得有關當局、處所業主及／或管理機構批准／原則上批准。
- 4.1.11 申請書內擬進行的工程計劃或須獲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批准，申請機構在準備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出申請，或等候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回覆期間，可向特別撥款計劃提出申請。如禁毒基金會認為申請值得支持，即使申請機構仍未取得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批准，也可給予有關申請機構原則上批准。在申請機構收到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給予批准的證明文件後，禁毒基金會便會給予申請機構正式批准。申請機構遂可按照第 7.2 節所述程序，申請發放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
- 4.1.12 在申請獲批前，申請機構不應就任何計劃作出任何確實的財政承擔。未獲禁毒基金會正式批准而作出的任何財政承擔，一概由申請機構負責，禁毒基金會不會於其後發還款項。

## 4.2 評核及審理申請

- 4.2.1 申請會先由有關政府部門考慮是否值得支持，然後依次交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議。
- 4.2.2 禁毒基金會在審理申請時如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向該會闡介其建議。
- 4.2.3 尤須注意的是，凡超逾 50 萬元的建築計劃，建築署會擔任禁毒基金會的技術顧問。建築署就有關計劃提供具體意

見時，會就申請機構／認可人士提交的計劃預算、顧問文件及建議、招標文件及建議，以及最終資助額的決算帳目，提供技術意見。至於 50 萬元或以下的計劃，建築署會應禁毒基金會的要求，就計劃預算提供技術意見，並提供一般諮詢服務。

- 4.2.4 在審核計劃預算時，建築署或禁毒基金會人員會就擬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為方便實地視察工作，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書時，應提供有關處所的詳細地址，以及聯絡人資料及電話號碼。有關申請機構的人員須在場，以便向建築署或禁毒基金會人員指出全部擬議工程的確實位置。申請機構應就擬議工程提供詳盡資料，並宜附有草圖。

### **4.3 評審計劃須考慮的因素**

- 4.3.1 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基金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在審議申請時，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基金會會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是否有確實需要推行擬議計劃；
- (b) 擬議計劃受惠人數；
- (c)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
- (d) 擬議工程會否導致日後須承擔高昂的經常維修開支；  
以及
- (e) 申請機構過往營辦戒毒中心的表現。

而協助現時按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戒毒中心取得牌照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 4.3.2 以下申請將不獲考慮：

- (a) 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計劃；

- (b) 與現有戒毒中心無關的計劃；
- (c) 在禁毒基金會給予批准前已展開的計劃；以及
- (d) 已完成的計劃。

#### **4.4 申請結果**

- 4.4.1 申請機構會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禁毒基金會批核計劃和發放撥款方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第五章

### 撥款條件

#### 5.1 撥款協議

5.1.1 獲撥款機構須與禁毒基金會簽訂撥款協議，當中列明須遵循的各項撥款條件。主要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獲撥款機構須保持其獲豁免繳稅慈善機構的身份；
- (b) 撥款須用於所申請的計劃上；
- (c) 撥款將配合有關計劃的進度分批發放；
- (d) 如有關計劃並非全數由特別撥款計劃資助，撥款只會在獲撥款機構用罄本身的承擔金額後，才予以發放；
- (e) 如獲特別撥款計劃全數或部分資助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確定有關計劃在技術上可行，獲撥款機構須按照技術可行性研究所載或經禁毒基金會同意的工程方案，繼續進行有關計劃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階段；
- (f) 完成有關計劃和取得戒毒中心牌照（須符合議定的服務名額），以及在禁毒基金會同意的日期開始營運戒毒中心；
- (g) 獲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設施，只可繼續用作營辦獲社署發牌的戒毒中心，以及政府批准的附屬用途。就坐落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例如政府以免收／象徵式／優惠地價或租金形式，批出或租出有關用地／處所），這項管制一般不設限期。至於坐落私人土地的戒毒中心，這項管制可施行最多十年，確實年期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及在考慮特別撥款計劃的資助額及計劃開支總額，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服務需要）後而定；



- (h) 按要求提交有關服務的統計數字（例如：成果及成效指標）；以及
- (i) 在有關計劃完成後，向禁毒基金會提交周年審計帳目及周年營運報告。這些文件應在有關計劃完成後連續五年每年向禁毒基金會提交。首個周年審計帳目應包括審核獲撥款機構是否遵循撥款協議訂明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獲撥款機構亦可選擇就其計劃準備獨立的審計帳目，而該帳目應包括審核獲撥款機構是否遵循撥款協議訂明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獲撥款機構與其核數師訂定審計範圍時，需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有關指引和標準。

5.1.2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禁毒基金會可即時終止撥款協議：

- (a) 獲撥款機構或其以任何方式和身份參與項目的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構成或導致，或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委託獲撥款機構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
- (c) 禁毒基金會合理相信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 (d) 獲撥款機構在沒有充分理據（例如發生獲撥款機構無法控制的未可預見事件）令禁毒基金會信納的情況下，決定不按照技術可行性研究所載或經禁毒基金會同意的工程方案（上文第 5.1.1 段第(e)項）繼續進行有關工程計劃；或
- (e) 戒毒中心停辦或未能繼續持有獲特別撥款計劃資助設施的戒毒中心牌照，以營辦領有牌照的戒毒中心（上文第 5.1.1 段第(g)項）。

- 5.1.3 如撥款協議因上文第 5.1.2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終止，禁毒基金會可酌情停止向獲撥款機構發放任何撥款，或索回已向獲撥款機構發放的任何撥款。如禁毒基金會決定索回全部或部分撥款，獲撥款機構須在收到禁毒基金會該書面通知的一個月內，或禁毒基金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或限期前，向禁毒基金會償還撥款。這項規定適用於上文第 5.1.1 段第(g)項所述的整段時間。

## **5.2 展開日期及持續監察**

- 5.2.1 核准計劃應在獲批撥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展開。如計劃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展開，必須徵求禁毒基金會特別批准。

## **5.3 遵守法律**

- 5.3.1 獲撥款機構須確保其在利用特別撥款計劃撥款提供服務和履行職能時，遵守一切香港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香港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規例及附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僱傭條款及條件有關者。

## 第六章

### 採購

#### 6.1 序言

6.1.1 採購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工程、物料及其他服務，以及管理所採購的工程、物料及服務時，均應依循下文所列各項程序。獲撥款機構在承付開支時，須克盡職責以確保沒有超額承擔的開支，以及所有開支應只限於事先已獲批准的項目。

6.1.2 就特別撥款計劃而言，

- (a) 物料指運用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購買或取得的所有物件，但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
- (b) 服務指公司／機構為獲撥款機構或代獲撥款機構執行的工作；
- (c) 工程指建造及各類工程計劃；以及
- (d) 如供應物料的合約包括提供附帶服務／工程，而這些服務／工程的價值並無超越物料的價值，則合約將被視為供應物料的合約。這項原則同樣適用於供應服務或工程的合約。

6.1.3 訂定採購程序旨在達致以下目標：

- (a) 向公眾負責及合乎經濟效益

根據特別撥款計劃批出的撥款屬公帑。獲撥款機構須就如何運用特別撥款計劃撥款，向公眾負責，並須隨時解釋有關的採購決定。獲撥款機構進行採購時，須力求取得最佳的經濟效益，並須審慎使用撥款。

(b) 透明和公開公平競爭

獲撥款機構須具備誠信、向公眾負責及透明的服務態度，即使是最緊迫的情況下仍要克盡職責，避免利益衝突。擬採購項目的各項要求及規格必須清晰明確，並向所有有意競投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提供有關資料。採購工作一律須本著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對所有競投者及供應商，必須做到及被視為做到一視同仁。

- 6.1.4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環，獲撥款機構有責任依照上文第6.1.3段述及的原則，設立並監察本身的採購及物料管理系統，並訂立足夠的監控措施。下述程序為獲撥款機構提供一個概括的框架，以助獲撥款機構建立本身的系統。

**6.2 報價及招標的財政限額**

- 6.2.1 除第6.3.2段另有規定外，報價及招標的財政限額如下 –

| <b>單項採購／合約價值</b> | <b>報價／招標規定</b>                                                             |
|------------------|----------------------------------------------------------------------------|
| (a) 不超過5千元       | 可豁免報價或招標                                                                   |
| (b) 超過5千元但不超過2萬元 | 獲撥款機構須獲得至少兩名承辦商或供應商的報價。口頭報價一律須以文件妥為記錄，或以書面確認。不過，委聘認可人士／顧問／工料測量師，則須以書面方式報價。 |
| (c) 超過2萬元但不超過5萬元 | 獲撥款機構須獲得至少兩名顧問、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 單項採購／合約價值

## 報價／招標規定

- |                           |                                                                                                               |
|---------------------------|---------------------------------------------------------------------------------------------------------------|
| (d) (i) 超逾5萬元但不超逾200萬元的工程 | 獲撥款機構須獲得至少五名顧問、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書面報價。不過，若干形式的招標（在獲撥款機構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sup>2</sup> 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採用公開招標或局限性招標）一般較為合適，特別是金額較高的合約。 |
| (ii) 超逾5萬元但不超逾70萬元的服務     |                                                                                                               |
| (iii) 超逾5萬元但不超逾30萬元的物料    |                                                                                                               |
|                           |                                                                                                               |
| (e) (i) 超逾200萬元的工程        | 獲撥款機構須獲得至少五名承辦商／顧問的標書，標書須列明各項要求及規格。如採用計分制評審標書，則須於招標前制訂計分準則。                                                   |
| (ii) 超逾70萬元的服務            |                                                                                                               |
| (iii) 超逾30萬元的物料           |                                                                                                               |

6.2.2 假如涉及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獲撥款機構亦須依循第6.6節所載列的程序行事。

## 6.3 採購權限及其授權

6.3.1 獲撥款機構的管委會可以書面授權適當職級的人員，或由不少於三人（包括至少一名高層人員）組成的報價／招標委員會，進行採購，以及批准邀請在第6.2.1段載明的適當數目承辦商報價或投標，並採納符合要求而又索價最低或符合要求而獲最高合併得分（如採用評分制度）的報價或標書。

---

<sup>2</sup> 管理委員會作為機構最終管治機關，職責是監督機構和管理層的表現、確保適當的理財方式，以及平衡各方面對獲撥款機構的要求。

6.3.2 在不抵觸第 6.3.3 段的情況下，對於價值不超過 200 萬元（就工程而言）、70 萬元（就服務而言）或 30 萬元（就物料而言）的採購／合約，管委會可自行批准邀請或接納少於指明數目承辦商報價／投標，或不採納符合要求而又索價最低或符合要求而獲最高合併得分（如採用評分制度）的報價／標書。此外，就價值不超過 100 萬元（就工程而言）、35 萬元（就服務而言）或 15 萬元（就物料而言）的採購，管委會亦可以書面授權適當職級的個別人員或報價／招標委員會，按獲撥款機構訂明的條件及程序，批准邀請或接納少於指明數目競投者提交的報價，或不採納符合要求而又索價最低或符合要求而獲最高合併得分（如採用評分制度）的報價。有關援引本段所述特殊授權的影響，請參閱第 7.1.7 段。

6.3.3 管委會或其他人等每次行使特殊授權時，必須妥為記錄有關理據。就以透過獨家代理發行的專利物品為例，必須說明為何挑選該品牌。供應商亦須提交文件，證明其為該項專利物品的獨家代理。

6.3.4 管委會在行使或轉授採購權時，應確保 –

- (a) 負責採購事宜的人員或報價／招標委員會嚴格遵循招標／報價限額，不會將所需採購的數量分割為多個部分，或縮短合約的正常期限，以規避上述限制；
- (b) 妥為記錄邀請特定承辦商或供應商報價或投標的理由；以及
- (c) 凡由個別人員進行的採購，在盡可能的情况下，負責邀請供應商／承辦商報價，與負責決定採納該項採購的人員，不應同屬一人。

## **6.4 採購家具及設備**

6.4.1 獲撥款機構準備申請購買及／或決定購買家具及設備時，應同時參考下列由社署提供的資料 –

- (a) 《家具及設備參考表 – 為已戒除毒癮人士而設的中途宿舍、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sup>3</sup>；以及
- (b) 最新的《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內就個別常見家具及設備載列的參考價格。

以上兩份列表載於社署網頁。

6.4.2 如擬購買的項目並未列於第 6.4.1(b)段所述的價目表內，獲撥款機構在申請階段須提交最少一份該機構認為價錢物有所值的報價單。

6.4.3 獲撥款機構購買資訊科技設備時，須就資訊科技保安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並應採取足夠適當的保安措施，保護將貯存在資訊科技設備和經有線及無線網絡傳送的內部資料。

6.4.4 購買家具及設備須遵守以下原則 —

- (a) 所購買的家具及設備須為提供社署認可的戒毒中心服務，及滿足運作需要；
- (b) 不應購買過多或奢華的家具及設備。一般而言，購買行動裝置不會獲批准；
- (c) 獲撥款機構須力求所購買家具及設備物有所值，以及謹慎使用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
- (d) 須適當地考慮法例要求、職安健、環保和經常開支的問題；以及

---

<sup>3</sup> 參考表內的家具及設備按種類劃分，以表示在社署不同資助服務中常見的家具及設備例子。獲撥款機構應考慮並選擇切合自身實際運作需要的家具及設備。

- (e) 如需更換現有的家具及設備，應妥善考慮現有的家具及設備是否仍可使用。一般而言，替換五年內購買的家具及設備不會獲得支持。

## **6.5 採購程序**

- 6.5.1 當運用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進行採購時，獲撥款機構須考慮到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性責任，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從而危害國家安全。獲撥款機構和其管理層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時，須保持審慎和敏感，並行使其專業判斷。獲撥款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具持續性，並持續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包括採納合約前的階段及採納合約後的合約管理階段。獲撥款機構應確保其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以列明根據國家安全利益而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 6.5.2 獲撥款機構應確保承建商、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的技術水平符合要求，並具備足夠財力，以進行有關工程、提供有關服務或供應有關貨品。一般而言，應聘用政府名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或持牌承建商（例如：已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承造相關類型的工程。
- 6.5.3 進行工程計劃之前及施工期間，獲撥款機構均須遵循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當局不時制定和訂明的法例及／或規定。獲撥款機構有責任徵詢有關當局的意見及／或徵求當局的批准。
- 6.5.4 獲撥款機構應確保運用特別撥款計劃撥款進行的所有採購項目，須在有關撥款的資助範圍，以及個別批核書所載細則列明的範圍內。報價或招標文件應充分說明有關細則。
- 6.5.5 所有採購工作須在特定計劃獲批撥款後從速或適時進行。裝修工程須遵照所批的計劃進行。因獲撥款機構／認可人



士／顧問延誤進行報價或招標工作，以致成本因通脹而增加，則有關的額外支出將由該獲撥款機構自行承擔。

6.5.6 獲撥款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循廉政公署不時發布及上載於其網頁的有關刊物，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機構管治與內部監控 – 防貪錦囊」（「防貪錦囊」）。

6.5.7 書面報價的處理程序，詳見**附件 6.1**。

6.5.8 就造價超逾 50 萬元的工程計劃而言，先進行若干形式的招標一般較為合適，而獲撥款機構或其認可人士應向禁毒基金會提交下列文件，並把副本送交建築署（經辦人：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以供批註：

(a) 在邀請報價／投標前，提交報價／招標文件擬稿、擬邀請參與競投的承建商名單及邀請信（如適用），並應一併夾附禁毒基金會批准撥款的函件副本；以及

(b) 在評審報價／標書後但批出合約前，提交獲撥款機構推薦的報價／標書，連同報價／投標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

獲撥款機構應同時參閱**附件 6.2**所載的詳細程序。

6.5.9 有關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由擬備招標文件至批標（特別是第 6.5.8 段所述的要求）的詳細流程，載於**附件 6.2**。

6.5.10 有關家具及設備或其他服務的招標程序，載於**附件 6.3**。

## **6.6 為工程計劃委聘認可人士／顧問**

6.6.1 就特別撥款計劃而言，進行特建工程計劃（包括因重建／重置而需進行的工程）及需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大型翻新計劃，必須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第 3.2.1 及 3.2.2 段）。根據第 3.2.6 段，獲撥款機構須招標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由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至建造工程完成期間監督整個計劃，及監督維修責任期內的缺漏修補工程。獲撥款機構

在擬訂與認可人士／顧問簽署的協議時，應訂立退出安排，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情況（例如計劃不可行或認可人士／顧問的表現未如理想）。

6.6.2 在其他情況下，禁毒基金會會於諮詢建築署及考慮下文第 6.6.3 及 6.6.4 段的指引後，決定是否批准撥款予獲撥款機構，以聘請認可人士／顧問監督計劃。

6.6.3 一般來說，禁毒基金會鼓勵獲撥款機構聘請認可人士／顧問，負責擬備設計及招標文件，並監督有關計劃的工程。以下是通常需要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的例子：

- (a) 需要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法定批准的建築或排水工程，必須由認可人士處理；
- (b) 需要屋宇裝備工程師在設計上給予意見的現有空調及通風系統改裝工程；
- (c) 需要建築師參與設計及釐訂細節的摺疊式滑動間隔工程；
- (d) 需要聘請建築師或屋宇裝備工程師設計及監督的廚房設備安裝工程；
- (e) 需要岩土工程師給予意見的斜坡檢查及修葺工程；以及
- (f) 其他涉及結構改動的大型翻新工程。

6.6.4 不過，如工程簡單直接，而且所涉金額不大，一般都無須委聘認可人士／顧問。例如，牆壁及天花髹漆／重新髹漆，閘門及現有裝修小型修葺工程，以及例行斜坡維修等，惟相關條例／規例，以及其他不時訂立的規定及／或制定的法例要求者除外。

6.6.5 認可人士／顧問的一般職責，詳見 **附件 6.4**。

6.6.6 甄選認可人士／顧問須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6.5**。

6.6.7 認可人士／顧問的費用及付款條款，應按以下原則釐定：

- (a) 總價收費方法；
- (b) 有關支付條款（包括在計劃不同階段將會收取的費用）須於相關顧問協議內訂明。機構可參考由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發布的手冊，相關資料載於建築署網頁；
- (c) 如計劃的預算費用超過 100 萬元，一般須聘請獨立於計劃認可人士／顧問的工料測量顧問，透過妥為記錄招標文件和提交決算帳目，促進對計劃的審慎財務控制。就聘請工料測量顧問而言，應採用另一份獨立顧問合約，而聘請工料測量顧問所涉及的費用，應包含在同一申請下核准預算所准許的專業費用內；
- (d) 應避免採用按時計算收費方法；
- (e) 計劃的專業服務費總額，不應超出工程費用總額的 10%。工程費用總額包括：
  - (i) 工程雜項費用，如工程費用超逾 80 萬元，以工程費用的 10% 計算（如工程費用不超逾 80 萬元，則以 15% 計算）；以及
  - (ii) 應急費用，即工程費用的 10% 另加工程雜項費用；
- (f) 在發出竣工證明書後，認可人士／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可申請發放高達核准專業服務費 95% 的付款。至於餘下 5% 的款項，則會留待禁毒基金會諮詢建築署後對完成的決算帳目感到滿意，以及如第 7.2.10 段所述定出最終認可的計劃開支後，才予以發放。

6.6.8 採購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必須遵循向公眾負責、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及公平競爭的原則。獲撥款機構應依循第 6.1 至 6.3 節所述的採購及招標／報價程序行事，並注意以下各項：

- (a) 若禁毒基金會批准委聘認可人士／顧問以監督計劃，獲撥款機構在收到禁毒基金會批准撥款的信函後，便應著手為計劃甄選適當的認可人士／顧問。獲撥款機構在發出招標邀請和批出合約前，須分別提交招標文件、招標書，以及收回的收費建議書予禁毒基金會，以供其在諮詢建築署後給予批註；
- (b) 價值不超逾 50 萬元的顧問或專業服務，可根據所需服務的說明、計劃詳情及以價格競爭為本進行報價；
- (c) 至於價值超逾 50 萬元的顧問或專業服務，獲撥款機構須根據技術及收費建議，按預先訂定的計分制度進行評核，甄選合適人選。獲撥款機構會在收到有關批准書時，獲告知詳細的程序，以確保他們完全熟悉有關程序。

6.6.9 獲撥款機構應按下列程序規劃岩土工程計劃：

- (a) 如所需的研究／工程主要屬岩土性質（例如：斜坡勘測及／或維修），須委任岩土工程顧問處理有關計劃。為免顧問工作重複／支付多重費用，獲撥款機構應確保該顧問本人（若為認可人士），或其機構的認可人士，或其聯繫機構的認可人士，能辦理向屋宇署提交的必要文件。只要該顧問或認可人士不為此收取額外費用，任何此等安排均可以接受；
- (b) 如獲撥款機構收到危險斜坡修葺令，須進行斜坡勘測，該機構應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發出的岩土工程師名單，邀請有意的岩土工程師提交建議收費書，然後向禁毒基金會提交最少五份收費建議的報價書，並推薦費用最合適的一份，供禁毒基金會在諮詢建築署後審批；

- (c) 獲撥款機構在接到批准所選顧問的通知後，應委任該顧問負責有關工作。該顧問須遵照批核書所列的資助項目行事；
- (d) 顧問應按照上文所載列的程序，邀請屋宇署備存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其他適當類別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合資格承建商提交標書／報價，以進行測試、現場勘測及其他所需工程；
- (e) 顧問須注意，土力工程處於土木工程圖書館，保存了一批已發布及未發布的文件，包括土地勘探報告，其或與顧問的研究有關；
- (f) 5% 的顧問費會予以扣存，直至：(i)竣工證明書（表格 BA 14）獲屋宇署接納；(ii)承建商的決算帳目結清，以及(iii)竣工圖業已備妥、呈交並獲接納（以適用者為準）；
- (g) 禁毒基金會鼓勵獲撥款機構參考《斜坡維修簡易指南》。該指南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免費索閱。土力工程處出版的《斜坡維修指南》（《岩土指南》第五冊）有更全面的資料，現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發售，並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瀏覽。

## **6.7 利益衝突**

- 6.7.1 利益衝突是指獲撥款機構的利益，與管委會成員或機構職員本身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其家人、私交友好的財務或個人利益發生衝突，可以是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 6.7.2 獲撥款機構應提醒並要求參與採購程序（包括委聘認可人士／顧問）的管委會成員或機構職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若這種情況無可避免，有關的管委會成員或機構職員應作出申報，以便管理層決定他們應否退出採購工作。

6.7.3 獲撥款機構應訂立利益申報制度，制度應包括第 6.5.6 段提及的「防貪錦囊」詳述的基本要求和不時發布及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的有關刊物。如果獲撥款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其董事會／管委會成員或機構職員的利益衝突，不但有負公眾的信任，對機構聲譽造成損害，甚至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第七章

### 財務管理

#### 7.1 更改預算

7.1.1 就工程合約而言，獲撥款機構／認可人士只可批准以下性質的更改，所涉款項須為 80 萬元或以下，並佔獲批撥款總額的 25%以下：

(a) 為完成獲批撥款範圍內的工程而必要作出的更改，惟須視乎合約金額內可供使用的款額而定；或

(b) 在核准工程範圍內及不會招致額外費用的更改。

7.1.2 就家具及設備合約／項目而言，在合約／成本項目原定範圍內的更改，如所涉款項為 80 萬元或以下，並佔獲批撥款總額的 25%以下，一般都是容許的。獲撥款機構須遵循社署就家具及設備項目發出的相關指引。

7.1.3 就所有 80 萬元以上的更改（儘管更改所涉及的款額可能低於獲批撥款總額的 25%）而言，獲撥款機構須事先取得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的批准，方可發出；就 80 萬元或以下但更改所涉及的款額達到或高於獲批撥款總額的 25%，獲撥款機構亦須事先取得禁毒基金會的批准，方可發出。

7.1.4 在顧問協議內，須規定認可人士／顧問在事先取得其僱主（即獲撥款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出預計會令獲撥款機構額外承擔超逾 80 萬元開支的重大更改，但如情況緊急，所作更改亦屬必要，而取得事先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如沒有事先取得有關批准而作出了更改，獲撥款機構須立刻通知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禁毒基金會／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在諮詢建築署後，會決定該等更改是否可予資助。

- 7.1.5 就超逾 80 萬元的金錢申索或延期申索，或款額達到或高於獲批撥款總額的 25% 的金錢申索或延期申索而言，獲撥款機構須事先取得禁毒基金會的批准。禁毒基金會在諮詢建築署後，會決定該等申索是否可予資助。
- 7.1.6 所作出的更改，審批的記錄及更改的理據，均須妥為記錄及每三個月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匯報。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或會索取更多的資料或要求獲撥款機構作出澄清。如對審批更改的權限有任何疑問，獲撥款機構應立刻聯絡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 7.1.7 工程費用其後倘因有關獲撥款機構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增加（例如，在招標過程中，符合要求且索價最低或符合要求而獲最高合併得分的（如採用評分制度）的標書，仍高於獲批准的預算金額），機構可申請追加撥款，但必須先徵得禁毒基金會書面批准。不過，倘在進行有關報價／招標工作時，援用了本手冊第 6.3.2 段所述的特殊授權，追加撥款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考慮，除非禁毒基金會事前已同意接納有關報價／招標，則作別論。獲撥款機構不應假設追加撥款申請必獲批准。

## **7.2 發放撥款方法**

- 7.2.1 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一般按發還款項形式發放。
- 7.2.2 如獲撥款機構已辦妥所需的授權事宜，庫務署可把批准發放的特別撥款計劃撥款，直接存入獲撥款機構的銀行戶口；不然，獲撥款機構將獲發支票。
- 7.2.3 如計劃並非全數由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獲撥款機構應先用罄其本身的承擔金額，然後才動用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獲撥款機構須提交證據，證明本身的承擔金額已悉數用罄。
- 7.2.4 獲撥款機構若不能先以其款項支付有關開支，可透過特別撥款計劃申請直接支付款項。獲撥款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的理由，連同一份承諾書，承諾會在收到特別撥款計劃的撥



款後，盡快（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一個月）把工程及採購的收據呈交禁毒基金會。

- 7.2.5 計劃須以獨立帳項，記錄在獲撥款機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有關提交周年審計帳目的規定，另請參閱第 5.5.1(i) 段。
- 7.2.6 獲撥款機構向禁毒基金會申請發放撥款時，應提交下列文件：
- (a) 獲撥款機構的指定人員填妥並簽署的發放款項申請表（見 **附件 7.1**）。該員應為計劃負責人及獲撥款機構高層人員（例如機構首長或部門首長等）。在任何時間，一個獲撥款機構不應有多於兩名指定人員。指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應在作出變動前至少七(7)天以書面通知禁毒基金會秘書處；以及
  - (b) 與申請發放撥款有關的所有收據／發票正本、副本各一份。上述收據／發票正本將由禁毒基金會保管。
- 7.2.7 獲撥款機構須在批核信中指明的時間內，向禁毒基金會提交發還款項的申請。一般的申請時限詳列於 **附件 7.2**。如未能於指明時間內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未申請發還的撥款餘額可能需要退回特別撥款計劃。
- 7.2.8 在合理的情況下（例如，發現有關計劃未能達到所需標準，或呈交的收據、發票或證明書正本不能接納），禁毒基金會可停止發放撥款，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 7.2.9 有關向認可人士／顧問發放款項的詳情，請參閱第 6.6 節。
- 7.2.10 就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合約而言，在最終結算帳目階段，認可人士／顧問應擬備詳細合約帳目，連同 **附件 6.4.1 及 6.4.2** 所詳列的全部證明資料，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最後一筆申請發放的款項，只會在建築署或禁毒基金會完成審核決算帳目，並認可屬特別撥款計劃撥款資助

的計劃開支後，才予以發放。如最終認可的計劃開支少於已發放的特別撥款計劃撥款，該獲撥款機構須將超出的數額退還禁毒基金會。不過，如開支超逾撥款，不足之數須由該獲撥款機構承擔。在審核決算帳目時，建築署或禁毒基金會人員會就已完成的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為方便實地視察工作，獲撥款機構在提交決算帳目時，應提供有關處所的詳細地址，以及聯絡人資料及電話號碼。獲撥款機構的人員須在場，以便向建築署或禁毒基金會人員指出全部已完成工程及家具和設備的確實位置。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必須詳加說明，如能附上草圖，則更為理想。

- 7.2.11 合約決算報表（保留金不計）應於計劃維修責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呈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有關帳目越早完成結算，對獲撥款機構、認可人士及禁毒基金會皆有好處。各方應在此方面通力合作。
- 7.2.12 在實際完工階段發放的金額，為合約金額的 95%。至於其餘的 5%，將在禁毒基金會批核根據確認工程項目的決算帳目後發放。
- 7.2.13 如計劃並無委任認可人士／顧問，有關款項將以發還方式發放，最多可達撥款的 95%，但須呈交收據及發票正本，而獲撥款機構亦須提交承諾書，述明有關工程符合禁毒基金會批准的工程範圍及標準。其餘的 5% 將參照建築署的意見，根據收到的收據及發票正本發放。
- 7.2.14 就最終認可的計劃總開支為 800 萬元以上的計劃而言，若最終認可的計劃開支少於核准計劃價值，禁毒基金會和獲撥款機構須各自承擔的金額，將相應下調至最終認可的計劃開支的 90% 和 10%（禁毒基金會所承擔的金額最少為 800 萬元）。如獲撥款機構已支付的數額多於其所須承擔的金額，超出之數額則會退回予獲撥款機構。

### **7.3 接收貨品／固定資產及付款**

- 7.3.1 接收貨品後，負責人員應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查驗工作（如情況合適，須包括測試工作）。在結算帳單方面，應考慮早日付款可享的折扣。

### **7.4 記錄、盤點及查核存貨**

- 7.4.1 物料可分為非耗用物品及耗用物品兩類。非耗用物品一般指可供長時間使用或不會消耗，而購買時單價為 1,000 元或以上的物品。其他所有物品則為耗用物品。

- 7.4.2 每項以特別撥款計劃撥款購入的非耗用物品，應加上指定序號的標貼，並按管理層規定，在採購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記入非耗用物品記錄表或固定資產登記冊。

- 7.4.3 非耗用物品記錄表應妥為備存並內載以下資料：

- (a) 物品說明；
- (b) 指定序號；
- (c) 所在位置；
- (d) 購入日期；
- (e) 購入價格及購買該資產的資金來源；以及
- (f) 棄置日期、原因及授權證明

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的參考的檔案／文件記錄資料亦應載入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內。

- 7.4.4 每年應最少進行一次非耗用物品的例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及記錄須妥善保存。如發現任何差異，應進行調查，並向管理層匯報。

- 7.4.5 雖然非耗用物品的例行查核工作可由戒毒中心的人員負責，但獲撥款機構總部的管理層人員亦應進行抽查／突擊檢查／監督實地查核，以確保記錄完整無誤。

## **第八章**

### **其他事宜**

#### **8.1 贊助**

8.1.1 獲撥款機構可就計劃從其他途徑（包括第三方贊助、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資助計劃等）獲得資助（詳情請參閱第 4.1.6 段有關編製計劃明細表的要求）。獲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計劃，如接受任何其他贊助，獲撥款機構須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匯報。贊助應於決算帳目內妥為記錄，而該帳目須遞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獲撥款機構在接受贊助時應審慎行事，並須確保接受贊助不會令獲撥款機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破壞禁毒基金的名譽；否則，獲撥款機構須對由此而引致的任何責任承擔全部責任。如遇有任何疑問，獲撥款機構應諮詢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8.1.2 獲撥款機構應確保每項個別支出項目均不會涉及資助重疊，即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不應用於任何已經或將會由其他資金贊助的支出項目。

8.1.3 獲撥款機構不得接受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贊助、捐助或廣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態度與之有關聯 –

(a) 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

(b) （如活動專為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而設）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或

(c) 任何被視為在香港非法運作的組織。

#### **8.2 備存計劃記錄**

8.2.1 獲撥款機構應保存資產登記冊，用以核對以特別撥款計劃撥款購入的資產是否存在及齊全（請參閱第 7.4 節）。獲

撥款機構管理層有責任訂立內部管控措施，以保障資產，查察可有詐騙或違規情況，並確保所保存的記錄可靠，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不時制定者）的規定。

- 8.2.2 獲撥款機構須保存與特別撥款計劃撥款有關的帳簿及所有其他相關記錄及資料，保存期為計劃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在合理時間內，該等帳簿及記錄可供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及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

### **8.3 核准計劃現金需求周年預算**

- 8.3.1 獲撥款機構如獲批超逾 50 萬元撥款，須立刻呈交年度計劃預算，藉以作必要的撥備。獲撥款機構須諮詢其認可人士／顧問、供應商及承建商，以便提供準確且合乎實況的預算，以免可用以資助新計劃的特別撥款計劃資金，因不必要的撥備而未能有效使用。獲撥款機構須於每年檢視計劃預算，如有任何改變，應立即通知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 **8.4 就特別撥款計劃撥款作出鳴謝**

- 8.4.1 獲撥款機構推行核准計劃時，須向禁毒基金會作適當鳴謝，包括在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宣傳或出版物品上作出鳴謝。
- 8.4.2 特別撥款計劃撥款購置的資產應歸屬禁毒基金會名下，並由禁毒基金會擁有。禁毒基金會有權要求獲撥款機構在計劃完成後把該等資產交還禁毒基金會。
- 8.4.3 如使用特別撥款計劃撥款裝修／翻新／建造樓宇／處所，獲撥款機構必須在施工處所的當眼處設紀念牌匾。紀念牌匾應大小適中，刻上「本中心／大廈獲禁毒基金捐款裝修／翻新／建造」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同時須展示禁毒基金標誌。紀念牌匾的設計及字樣，須提交禁毒基金會審批。

- 8.4.4 獲撥款機構必須事先徵得禁毒基金會同意，方可更改核准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或計劃預算。
- 8.4.5 如獲撥款機構不恪守撥款條件，禁毒基金會有權按情況保留或索回已發放的撥款。

\*\*\*\*\*

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特建工程計劃申請程序

行動

備註

**I. 確定需求及工程範圍**

1. 申請機構經考慮服務需要和理據後，確定對工程計劃的需求（工程計劃的定義見第 3.1 節）。

申請機構提出建議，禁毒處在諮詢社署／衛生署（按情況而定）後，根據下列資料評估工程範圍：

申請機構與禁毒處／衛生署／社署商討，界定工程的範圍。

- (a) 位置；
- (b) 批地／契約修訂；
- (c) 發展計劃；
- (d) 工程費用粗略估算；
- (e) 贊助捐款（如有的話）；
- (f) 經常性開支；以及
- (g) 臨時重置（如有需要）。

**II. 初步工作**

2. 尋求禁毒處在政策上支持展開有關工程計劃。

3. 申請機構就技術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及收費提交建議，以便建築署給予技術意見，然後供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審批。

如有需要，申請機構可申請特別撥款計劃資助，委聘認可人士／顧問，在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前，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4.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尋求禁毒基金

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對計劃作清晰的界定、地形測量、工地勘測、評估可有需要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工地限制、工程成本估計、初步設計圖、一般設計圖則、工程計劃、以及工地的通達程度和公用設施服務的提供的評估等。研究範圍會因應個別計劃而有所不同。

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制訂計劃說明書，列明計劃範圍、性質、理據，以及須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內檢視的事宜，即計劃就環境／一般公用設施／斜坡維修／樹木保育／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通道／土地／景觀／環境美化及其他相關事項所涉及的事宜；擬備工地草圖和總設計圖則；計劃初步預算；擬備招標文件（包括後續修改）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監督整項建造工程直至建造工程完成為止；以及在申請機構申請特別撥款計劃資助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向其提供其他所需的技術支援。申請機構在委聘認可人士／顧問以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時，應依循第六章所載的程序。



會的撥款許可，讓申請機構聘請認可人士／顧問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

5. 申請機構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提交由認可人士／顧問在完成前期準備工作後擬備的文件。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在諮詢建築署後審批文件，並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

如有需要，申請機構可同時申請特別撥款計劃撥款，委聘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建造工程完成期間監督整個計劃，及監督維修責任期內的缺漏修補工程。

6.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先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尋求禁毒基金會的撥款許可，讓申請機構聘請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監督整個計劃。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

7. 如有需要，成功申請撥款的機構（獲撥款機

建築署會從可否獲得資助的角度，就計劃預算和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提供意見。這並不確保下一階段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禁毒處會就地政總署發出的文件提出意見。禁毒處／社署／

構) 會就批地／契約修訂與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 聯絡。

衛生署／獲撥款機構會進行公眾諮詢。

8. 地政總署原則上批准批地／契約修訂。

在地政總署處理批地／契約修訂期間，獲撥款機構可同時著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III. 技術可行性研究(與土地事宜同時進行)

9. 獲撥款機構聘用認可人士／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監督整個計劃。

如技術可行性研究由禁毒基金資助，則獲撥款機構在委聘認可人士／顧問時，須遵照第 6.6 節所列程序行事。

10. 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認可人士／顧問須提交報告，供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經諮詢建築署後審批。

### IV. 計劃設計及正式批准撥款

11. 獲撥款機構指示認可人士／顧問擬備詳細設計，以便提交建築署，讓其提出技術意見。獲撥款機構繼而尋求禁毒基金會批准計劃撥款(例如建築成本、裝修費及暫定的家具及設備購置費用等)。

如適用，獲撥款機構應負責尋求所有有關當局的法定批准。

12.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先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尋求禁毒基

金會向有關計劃撥款。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隨後  
會通知獲撥款機構，有  
關計劃獲批撥款額。

## V. 招標

13. 獲撥款機構指示認可人士／顧問擬備招標文件及招標前預算。獲撥款機構也須委聘獨立工料測量顧問擬備招標文件及招標前預算。上述文件將會提交建築署，讓其提出技術意見，然後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審批。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監察計劃的發展。

14. 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招標，並將報告連同建議及修訂預算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建築署。

認可人士／顧問會收集工務投標箱的相關標書，以便擬備投標評審報告及修訂預算。如建議投標價與核准預算有差距，需要追加撥款，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會在諮詢建築署後適當地尋求批准。

15.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批准批出合約。

16. 獲撥款機構批出合約予有關的承建商。

在這階段，獲撥款機構應已獲地政總署批准擁有有關工地的使用權，及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如適用），以便展開建築工程。

## VI. 施工階段

17. 認可人士／顧問督導及監察建築工程進度。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將監察計劃的進展。假如工程範圍有重大改動，須於展開實際工程前，先取得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批准。

## VII. 竣工及決算帳目

18. 承建商移交已完成計劃予獲撥款機構。

在裝修階段，獲撥款機構須提交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予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審核，以決定從暫准撥款中批出實際資助款額。如需增撥款項，須適當地尋求批准。

19. 認可人士／顧問及工料測量師擬備決算帳目及費用帳目，供建築署審核。

20. 建築署就決算帳目置評，並建議可接納的計劃開支，供禁毒基金會秘書處考慮。

**就提出特別撥款計劃申請而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邀請顧問提交收費建議範本**  
**[請於適當位置填寫有關資料]**

**[信件樣本]**  
**[以印有申請機構信頭的信紙列印]**

**邀請信**

本函檔號：**[檔號]**

**[受邀顧問名稱及地址]**

先生／女士：

**就申請禁毒基金**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特別撥款計劃)**  
**提供顧問服務**  
**[計劃名稱]**

現誠邀你就上述顧問服務提交總價收費建議。

你所提交的收費建議須附上下列文件：

- (a) 計劃說明（**附錄 1**）；以及
- (b) 收費建議表格（**附錄 2**）。

請把收費建議放入白信封內，信封面註明「**[計劃名稱]**的收費建議」，並在**[日期][時間]**前直接送抵本機構位於**[申請機構地址]**的辦事處。逾期提交的收費用建議將不獲受理。

顧問服務由開展日期起計**[期限]**天內完成，而預計的開展日期大約會在**[年][月]**內。

顧問服務按「計劃說明」完成後，而【申請機構名稱】（申請機構）及禁毒基金會（在諮詢建築署後）亦滿意有關服務，有關費用便會在你提交發票當日起計 30 天內支付。

申請機構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應禁毒基金會和任何第三方要求（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出），以認為合適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a) 申請機構就委聘獲選顧問須支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
- (b) 獲選顧問提交的收費建議。

申請機構並非必須採納收費最低的建議或任何其他建議，並且不會對你提交建議的成本承擔任何財務責任。此外，申請機構有權拒絕比常理低出很多的收費建議。

你須在提交建議的隨文信件內確認，你同意在提交收費建議的截止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遵守你的收費建議，而在該段期間屆滿前，有關建議對你仍具約束力，並會在任何時間獲採納。

你須按本信件**附錄 3** 所列的格式提交妥為簽署的防止串謀活動信件。該信件須由獲授權代表顧問簽署合約／協議的人士簽署。

顧問可要求安排實地視察，以全面了解所有有可能影響工程及服務的情況。

**為達致對公眾負責、透明和公開公平競爭的目標，中標者（包括其相聯公司、合夥人、相聯人士或其他形式的合資）不得競投為同一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連）\* 建造工程詳細設計及監督的認可人士／顧問／專業服務的工作。**

如未能符合本信件及隨函文件的任何規定，則你所提交的收費建議將視為無效。

【申請機構名稱】

【簽署】

【申請機構代表姓名】代行

副本送：禁毒處（連附件）

【日期】

\* 申請機構可視乎顧問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訂定較長的有效期。

# 刪去不適用者

計劃說明（由申請機構填寫）

1. 工程說明

工地位於：\_\_\_\_\_

申請特別撥款計劃撥款的目標日期：\_\_\_\_\_

工程範圍：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

a. 計劃性質：

- ☐ 大型翻新
- ☐ 重置
- ☐ 重建
- ☐ 小型工程（不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 其他：\_\_\_\_\_

b. 處所／土地種類：

- ☐ 政府土地／處所
- ☐ 租賃私人物業
- ☐ 自置物業
- ☐ 其他：

c. 處所／土地面積：\_\_\_\_\_平方米

d. 大約工程範圍：

- ☐ 100%
- ☐ < 100% 及 ≥ 75%
- ☐ < 75% 及 ≥ 50%
- ☐ < 50% 及 ≥ 25%
- ☐ < 25 %



e. 預期進行的工程：

| 位置<br>(例如三個宿舍寢室、五個活動室、六個洗手間、一個廚房等) | 預期進行的工程<br>(例如為牆壁和天花板髹漆、更換地面終飾、安裝貯物櫃、提升電力工程、氣體裝置、改善排水工程等) |
|------------------------------------|-----------------------------------------------------------|
|                                    |                                                           |
|                                    |                                                           |
|                                    |                                                           |
|                                    |                                                           |

## 2. 顧問服務範圍

[註：申請機構須修改以下各段以配合所需進行的工程。]

### 第一階段：工程的可行性及計劃說明書

- a. 與有關政府部門、業主、公用設施公司、其他相關機關及申請機構聯絡，以取得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圖則、規格、地盤記錄、地盤測量、保證書等（如有）。
- b. 對現有處所進行實地視察及測量，以取得所有與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必需資料，從而決定詳細的工程範圍。
- c. （就重建、重置或大型翻新而進行的特建工程計劃）提交計劃說明書，列明計劃範圍、性質、理據，以及須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內檢視的事宜，即計劃就環境／一般公用設施／斜坡維修／樹木保育／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通道／土地／景觀／環境美化及其他相關事項所涉及的事宜。擬備工地草圖、總設計圖則。
- d. （就其他計劃）提交計劃說明書，列明計劃範圍、性質、理據和有待解決的技術問題。擬備初步設計。
- e. 就任何可預見的限制或風險，以及就特別測量、測試、勘測、公用設施改道等需要向申請機構提供意見。

## **第二階段：計劃預算及招標文件**

- a. 與申請機構協議、檢視並落實計劃說明書。
- b. 製備初步計劃預算。如部分工程的費用由申請機構支付，則須在計劃預算中將其與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工程分項列明。
- c. (就重建、重置或大型翻新而進行的特建工程計劃) 擬備招標文件 (包括後續修改) 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監督整項建造工程。
- d. (就其他計劃) 擬備招標文件 (包括後續修改) 以委聘認可人士／顧問／專業服務進行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監督。

## **第三階段：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申請**

- a. 協助申請機構根據禁毒基金會發出的特別撥款計劃手冊擬備撥款申請。
- b. 安排和出席與不同持份者 (包括但不限於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及其技術顧問建築署) 的會面，以評核申請。
- c. 根據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及建築署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修訂和重新設計計劃說明書、計劃預算、招標文件及其他文件。

附錄 2

顧問服務

[計劃名稱]

收費建議表格

受文人：[申請機構名稱]

本人／我們現提交以下收費建議：

收費方式：總價

總費用：\_\_\_\_\_ (港幣\_\_\_\_\_元)

所有實付費用，包括交通、影印、列印圖則、平版印刷，以及由政府、公用設施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徵收的任何費用，均計入收費總額內。

簽署

姓名

代表

日期

附錄 3

受文人：[申請機構名稱]

敬啟者：

[協議名稱]  
防止串謀活動承諾書

[本人／我們]<sup>1</sup>，[(顧問名稱)]，地址為[(顧問的地址)]<sup>2</sup>，  
謹此提述[本人／我們]<sup>1</sup>就上述協議所作的收費建議。

[本人／我們]<sup>1</sup> 確認，在[本人／我們]<sup>1</sup> 簽署本信件前，  
[本人／我們]<sup>1</sup> 已閱讀並完全理解本信件。

[本人／我們]<sup>1</sup> 就上述協議的收費建議作出如下陳述和  
保證：

- (i) 除本信件末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sup>1</sup> 在僱主通知[本人／我們]<sup>1</sup> 投標結果前，沒有亦不會向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收費建議所載的擬議收費金額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ii) [本人／我們]<sup>1</sup> 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人士的安排，釐定收費建議所載的擬議收費金額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iii) [本人／我們]<sup>1</sup> 沒有亦不會與任何人士就[本人／我們]<sup>1</sup> 或其他人士會否提交收費建議作出任何安排；以及
- (iv) [本人／我們]<sup>1</sup> 在投標過程中沒有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

違反上述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造成的損害賠償、重新招標的費用和開支及其他費用），[本人／我們]<sup>1</sup> 須向僱主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在本信件中，「豁免通訊」一詞指：

- (i)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收費建議的擬議收費而向[本人／我們]<sup>1</sup>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ii) 為尋求[本人／我們]<sup>1</sup>的分聘顧問協助擬備收費建議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
- (iii) 為協議提供財務資源而向[本人／我們]<sup>1</sup>的銀行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由[簽署人姓名和職位]<sup>3</sup>代表[顧問名稱]簽署：

---

見證人姓名：

---

見證人簽署：

---

職業：

---

[指引：

1. 刪去不適用者。
2. 若顧問包括以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顧問包括以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認可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 刪去不適用者。)

[信件樣本]

**[以印有申請機構信頭的信紙列印]**  
**向認可人士／顧問發出的中標通知書**

[認可人士／顧問的姓名及地址]

日期： [ ]

來函檔號： [ ]

本函檔號： [ ]

敬啟者：

**申請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  
**顧問服務**  
**[計劃名稱]**

你曾在[提交日期]提交收費建議，現謹通知，你已投得上述顧問服務。

負責本計劃的人員如下：

**[僱主代表 - 姓名及職銜]**

**[顧問 - 公司名稱（如已知）]**

請在所有正式文件及來往書信中使用計劃全名。

以下各項連同本信件將屬顧問合約的一部分：

1. 計劃說明
2. 收費表
3. 【須在此列明相關來往書信及日期，例如顧問建議及附件】

為達致對公眾負責、透明和公開公平競爭的目標，在簽訂顧問合約後，你（包括與你相聯的公司、合夥人、相聯人士或其他形式的合資），不得競投為同一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連）\*建造工程詳細

設計及監督的認可人士／顧問／專業服務的工作。

【獲撥款機構名稱】  
【姓名】代行  
【獲撥款機構代表姓名】

副本送： 【建築署】(經辦人：[人員姓名及職位] - (連附件))  
【禁毒處】(經辦人：[人員姓名及職位] - (連附件))

\*刪去不適用者

本欄無須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檔案編號  
Reference No:

禁毒基金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  
申請表

Beat Drugs Fund Special Funding Scheme for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機構必須參閱《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手冊》（《手冊》），並於《手冊》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如適用）送交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高座30樓禁毒基金會（由禁毒處轉交）。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Manual of Beat Drugs Fund Special Funding Scheme for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the Manual). It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c/o Narcotics Division, 30/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before the deadline stipulated in the Manual (if applicable).

(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This form can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or English)

I.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中文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_\_\_\_\_

II. 申請機構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Tel. No. \_\_\_\_\_ Fax No.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銜: \_\_\_\_\_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Post Title: \_\_\_\_\_

負責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Card No. of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負責人手提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o. of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負責人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可就申請提供更詳盡資料的人士 (如與上述填報的負責人不同)

Person to be contac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Name \_\_\_\_\_ Post Title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Tel No. \_\_\_\_\_ Fax: \_\_\_\_\_

### III. 申請機構背景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 (i) 請註明是否根據下列條例註冊:  
Please state whether it is registered under -

☐ 社團條例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註冊年份 (Year of Registration: \_\_\_\_\_)

- (ii) 請註明是否《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慈善機構: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 applicant is a charitable organis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 否  
No

☐ 是 (請提供由稅務局發出的IR表格第302號)  
Yes (please provide Form 302 issu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ii) 治療中心的性質

Nature of the treatment centre

☐ 資助 Subvented

☐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 Self-financing and non-profit-making

(iv) 治療中心可收納的藥物倚賴者名額

Capacity of the treatment centre for drug dependent persons \_\_\_\_\_

(v) 治療中心過去三年入住的藥物倚賴者人數

No. of drug dependent persons residing in the centr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年           | 入住人數                    |
|-------------|-------------------------|
| <u>Year</u> | <u>No. of residents</u> |

(vi) 過去三年入住中心藥物倚賴者服務使用率

Rate of placement occupancy of the drug dependent persons residing in the centr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年           | 服務使用率                      |
|-------------|----------------------------|
| <u>Year</u> | <u>Placement occupancy</u> |

(vii) (a) 治療中心過去三年完成戒毒治療和康復課程，並於離開中心一年內不復吸的藥物倚賴者人數

No. of patients who completed the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and is abstinent from drugs for one year after discharge from the centr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年           | 人數                    |
|-------------|-----------------------|
| <u>Year</u> | <u>No of patients</u> |

- (b) 在過去三年每年在治療中心完成戒毒治療和康復課程的人數  
No. of discharges from the centre every year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                       |
|-------------|-----------------------|
| 年           | 人數                    |
| <u>Year</u> | <u>No of patients</u> |

- IV. (i) 計劃預計開始時間  
Expected Start Date of Project: \_\_\_\_\_  
(日/月/年) (Day/Month/Year)
- (ii) 計劃進行年期  
Project Duration: \_\_\_\_\_
- (iii) 計劃預計完成時間  
Expected Completion Date: \_\_\_\_\_  
(日/月/年) (Day/Month/Year)

V. 財政預算

Budget

- (i) 申請撥款總額  
Total Grant Sought: \$ \_\_\_\_\_

- (ii) 其他已獲/正申請的贊助  
Any other sponsorship sought / being sought  
☐ 沒有 ☐ 有  
No Yes

|                               |                                   |                                                                                                              |
|-------------------------------|-----------------------------------|--------------------------------------------------------------------------------------------------------------|
| 資助來源                          | 已獲得/正申請的資助                        | 申請進展                                                                                                         |
| <u>Source of Fund Applied</u> | <u>Amount Received*/Requested</u> | <u>Progress of Application</u>                                                                               |
|                               |                                   | (如申請已被書面拒絕，請附上證明文件<br>Please attach reject letter as documentary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is unsuccessful) |

VI. 計劃詳情 Project Details

| (i) | Category<br>類別                                                                                                                                                     | Amount requested<br>\$<br>申請款額<br>元 | Attachment<br>(please tick where appropriate)<br>附件<br>(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   |                          |
|-----|--------------------------------------------------------------------------------------------------------------------------------------------------------------------|-------------------------------------|---------------------------------------------------------------------|---|--------------------------|
|     | Authorised Person /<br>Consultant for Preparatory<br>Work<br>就前期準備工作聘請認可<br>人士／顧問                                                                                  | ( )                                 | Annex<br>附件A                                                        | A | <input type="checkbox"/> |
|     | Authorised Person /<br>Consultant for Technical<br>Feasibility Study (TFS)<br>就技術可行性研究聘請認<br>可人士／顧問                                                                | ( )                                 |                                                                     |   |                          |
|     | Authorised Person /<br>Consultant for Design and<br>Construction<br>就設計及建造階段聘請認<br>可人士／顧問                                                                          | ( )                                 |                                                                     |   |                          |
|     | Works Item for Construction<br>/ Fitting out / Renovation /<br>Conversion / Expansion /<br>Reprovisioning /<br>Improvement<br>建築 / 裝修/ 翻新/ 改建/<br>重建及改善工程等工程項<br>目 | ( )                                 |                                                                     |   |                          |
|     | Furniture & Equipment<br>家具及設備                                                                                                                                     | ( )                                 | Annex<br>附件B                                                        | B | <input type="checkbox"/> |
|     | Others (please specify)<br>其他 (請註明)                                                                                                                                | ( )                                 |                                                                     |   |                          |
|     | Total :<br>總款額 :                                                                                                                                                   | ( )                                 |                                                                     |   |                          |

- (ii) 就本申請所提交的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 ☐ Project Brief, Project Estimates and Tender Documents  
(for Engaging Authorised Persons / Consultants)  
計劃說明書、計劃預算及就聘請認可人士／顧問的招標文件
- ☐ TFS Report  
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

VII. 政府部門的批准情況

Approval from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i) 請說明中心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權類別 (例如政府土地牌照，批地契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等)及有關屆滿日期。

Please state the land status of the centre (e.g.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Land Lease, Short Term Tenancy or Short Term Waiver, etc.) and the expiry dates for its use.

---

---

---

---

- (ii) 請說明擬進行工程是否已獲政府批准 (包括契約修訂，根據牌照或契約條款所發出的批准書，及根據建築物條例 (新界適用) 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二一章】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二三章】對有關建築圖則的核准等，及符合土地的規劃用途。)

Please state whether necessary approvals have been obtained from Government for the proposed building works (including lease modification, approval under license or lease conditions and Certificates of Exemption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 Cap. 121, or approval of plans under the Building Ordinance, Cap. 123 and, compliance with land use zoning).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 ☐ 已獲地政總署批准(請提供證明文件)  
approved by Lands Department(*please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 ☐ 已向地政總署申請,但仍待審批(請提供證明文件)  
have applied to Lands Department and the approval is awaited  
(*please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 ☐ 無需向地政總署申請  
approval from Lands Department not required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 ☐ 已獲屋宇署批准(請提供證明文件)  
approved by Buildings Department (please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 ☐ 已向屋宇署申請,但仍待審批(請提供證明文件)  
approval from Buildings Department is awaited (please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 ☐ 無需向屋宇署申請  
approval from Buildings Department not required

申請其他部門批准情況(請另頁書寫詳情)

Progress in obtaining approvals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n separate sheets)

---

---

- (iii) 請說明是否備有證明文件，例如承建商或建築商所提供的報價單、圖則草圖和照片。

Please state whe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such as quotations from contractors/architects, plans, sketch maps and photographs are available.

- ☐ 否  
No
- ☐ 是 (請註明文件類別及夾附有關文件)  
Yes (Please specify the types of documents available and enclose them )

---

---

- (iv) 如計劃涉及興建新的建築物，請說明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If the proposed project involves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 relevant building plan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 ☐ 否  
No
- ☐ 是 (請夾附證明文件)  
Yes (Please enclose supporting documents)
-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Details of the Application for Works Items for  
Construction/ Fitting-out/ Renovation/ Conversion/ Expansion/ Reprovisioning/ Improvement  
申請建築/ 裝修/ 翻新/ 改建/ 擴建/ 重建及改善工程等工程項目撥款詳情

| Item No.<br>項目 | Details of Items Requested<br>工程項目詳情                                       | Quantity<br>數量 | Unit<br>單位 | Unit Rate<br>單價       | Amount (\$)<br>款額 (元) | Remarks<br>備註 |
|----------------|----------------------------------------------------------------------------|----------------|------------|-----------------------|-----------------------|---------------|
| 1.             | Works Item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under each item)<br>工程項目類別 (請提供各項目的細節) |                |            |                       |                       |               |
| 1.1            | Concrete Works<br>混凝土工程                                                    |                |            |                       |                       |               |
| 1.2            | Brickwork & Blockwork<br>磚工                                                |                |            |                       |                       |               |
| 1.3            | Carpentry & Joinery (including Ironmongery)<br>木工及細木工 (包括木工五金配件)           |                |            |                       |                       |               |
| 1.4            | Metal Works<br>鐵器工程                                                        |                |            |                       |                       |               |
| 1.5            | Plastering & Finishes<br>水泥批盪及飾面工程                                         |                |            |                       |                       |               |
| 1.6            | Plumbing & Drainage<br>供水及排污裝置工程                                           |                |            |                       |                       |               |
| 1.7            | Glazing<br>玻璃裝嵌工程                                                          |                |            |                       |                       |               |
| 1.8            | Painting<br>油漆及塗飾工程                                                        |                |            |                       |                       |               |
| 1.9            | Electrical Works<br>電氣設備裝置工程                                               |                |            |                       |                       |               |
| 1.10           | Heating, Ventilation & Air-conditioning Works<br>暖氣, 通風與空氣調節設備裝置工程         |                |            |                       |                       |               |
| 1.11           | Fire Services Installation<br>消防設備裝置工程                                     |                |            |                       |                       |               |
| 1.12           | Gas Installation<br>氣體設備裝置工程                                               |                |            |                       |                       |               |
| 1.13           | Others (please specify)<br>其他 (請註明)                                        |                |            |                       |                       |               |
|                |                                                                            |                |            | Sub-total<br>分項1 合計款額 |                       |               |

|     |                                                                  |  |  |
|-----|------------------------------------------------------------------|--|--|
| 2.  | Professional Fees and Related Contractual Charges<br>顧問及有關工程合約支出 |  |  |
| 2.1 | Preliminaries<br>基本工程合約條款支出 / 初步費用                               |  |  |
| 2.2 | Professional Fees<br>認可人士 / 專業顧問費                                |  |  |
|     | Sub-total<br>分項2 合計款額                                            |  |  |
|     | GRAND TOTAL<br>總款額                                               |  |  |

Note: Please provide prerequisite documents (e.g. approval of the landlord/ authority concerned, recommendation from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cerned, sketches, drawings, layout plans, installation plans, quotations, specifying material & works method, etc).

註: 請提交各項施工所需的文件以供審閱 (文件包括有關業主 / 授權機構的核准書, 有關政府部門的推薦信, 工程草圖, 圖則, 分佈圖, 裝備系統圖, 報價單, 指定物料, 施工方法等)



## Breakdown and Details

for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Items

### 家具及設備項目

明細表及詳細資料

| Item No.<br>項目編號 | Detail of Items and Locations<br>項目詳情及位置 | Quantity and Unit<br>數量及單位 | Unit Rate<br>單價 | Amount (\$)<br>款額(元) | Justification (please state whether it is a new item, replacement or improvement item; and with elaboration)<br>理據 (請說明該項目是新項目，更<br>新或改善項目；並加以詳述) |
|------------------|------------------------------------------|----------------------------|-----------------|----------------------|---------------------------------------------------------------------------------------------------------------------------------------------------|
|                  |                                          |                            |                 |                      |                                                                                                                                                   |
| Total<br>總款額     |                                          |                            |                 |                      |                                                                                                                                                   |

## 聲明 Declaration

我們謹此證明：據我們所知，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我們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及確認以下聲明：

1. 我們同意，如擬議計劃獲禁毒基金會批准，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
2. 我們保證，如日後我們向其他資金來源申請資助同一計劃，定必通知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3. 我們承諾當運用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的撥款進行採購時，會考慮到我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性責任，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從而危害國家安全。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時，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會保持審慎和敏感，並行使專業判斷。我們明白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具持續性，並持續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包括採納合約前的階段及採納合約後的合約管理階段。我們會確保我們的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以列明根據國家安全利益而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4. 我們知悉並確認，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禁毒基金會可立即終止項目：
  - (a) 獲撥款機構或其以任何方式和身份參與項目的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構成或導致，或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委託獲撥款機構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或
  - (c) 禁毒基金會合理相信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5. 我們確認禁毒基金會可在發現不當或違反撥款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撥款金額或撤回部分或全部撥款。
6. 我們已細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 我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遵循廉政公署不時發布的「非政府機構管治與內部監控 - 防貪錦囊」。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correct according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We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and acknowledged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s:

1. We agre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would be binding on the applicant if the proposed project is approved by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BDFA).
2. We undertake to inform the BDFA Secretariat if, subsequent to this application, we apply for funds from other sources for the same project.
3. In conducting procurement by using the grant from the Beat Drugs Fund Special Funding Scheme for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we undertake to take into account our continuing duty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and not to engage in any acts or activities which endanger national security. We and our management would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sensitivity and prudence in assessing any potential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or issues that may be involved in every stage of the procurement. We understand that the duty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is a continuing one that subsists throughout every stage of the entire procurement process, including the pre-contract award stage and the contract management stage

after contract award. We would ensure that each of our procurement documents incorporates specific clauses to disqualify tenderers an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made pursuant to the procurement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4. We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that, BDFA may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e project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
  - (a) the grantee or any of its employees, agents and sub-contractors who are involved in any manner and capacity in the project has engaged or is engaging in any act or activity that constitutes or causes, or is likely to constitute or cause, the occurrence of offences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or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 (b) the continued engagement of the grantee or the continu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s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 (c) BDFA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any of the events mentioned in item (a) or (b) above is about to occur.
5. We acknowledge that BDFA may modify the amount of grant or withdraw parts of or the full amount of the grant at any time if irregularities or contravention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grant are found.
6. We have rea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7. We will follow, as far as practicable, “Best Practice Checklist –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in NGOs” published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申請機構負責人  
簽署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applicant :

申請機構負責人  
職銜  
Post title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applicant :

申請機構負責人  
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applicant :

申請機構負責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Card No.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applicant :

申請機構負責人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applicant :

日期  
Date :

機構蓋章  
Official Chop

---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目的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這份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禁毒基金會及其秘書處，用來審批此項撥款計劃之用。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rela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used by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and its Secretariat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applications to this Funding Scheme.

2. 在這份表格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某些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書的評審。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n rela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is voluntary. However, please note that the absence of certain information may affect the assessment of the application.

披露資料

Classes of Transferees

3. 為了審批此項撥款計劃的申請，禁毒基金會可能會把這份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向禁毒處、其他政府部門、外聘評審員、監察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application may be disclosed by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to the Narcotics Division,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external reviewers, monitoring members of the projects and other people concerned.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填報這份表格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表格內有關的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查詢  
Enquiries

5. 如對這份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請聯絡：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  
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電話: 2867 2763

傳真: 2810 1790

網址: <http://www.info.gov.hk/nd/>

電郵地址: [sbenq@sb.gov.hk](mailto:sbenq@sb.gov.hk)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application, including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c/o Narcotics Division  
30/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2867 2763

Fax: 2810 1790

Website : <http://www.info.gov.hk/nd/>

E-mail address: [sbenq@sb.gov.hk](mailto:sbenq@sb.gov.hk)

### 處理書面報價程序

報價單應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寫上「報價」二字及計劃名稱，並註明指定的高級人員收啟。

2. 應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防止報價單內容外泄或被更改。在收到報價單後，應立即鎖好，鎖匙應由適當職級的指定人員保管。
3. 如以傳真機接收報價單，則傳真機應置於獲撥款機構負責保管報價單的員工附近，其他員工不可隨便進出該範圍。獲撥款機構應制訂對傳真機的管制措施，以防止在截標日期前洩露任何報價單資料。
4. 如透過電郵收取報價單，應使用配備足夠保安措施的專用電腦，該電腦只供獲授權人員使用。獲撥款機構應制訂對電郵帳戶的管制措施，以防止在截標日期前洩露任何報價單資料。
5. 報價單一律須在見證人在場下同時開封，然後蓋上日期及簡簽。
6. 開啟報價單時如發現有任何改動，應加以註明，並在旁簡簽。
7. 除非信封上的郵戳顯示報價單在截止日期前寄出，否則逾期遞交的報價單將不獲考慮。
8. 報價單一經開封，應擬備一份摘要，列出所有獲邀報價的供應商及其報價（或「拒絕報價」），並由開啟報價單時在場的人員簽署。

## 工程計劃招標程序

### 擬備招標文件

在擬備招標文件<sup>1</sup>時，獲撥款機構須確保：

- (a) 在擬備招標文件之前，必須讓計劃顧問知悉所有已獲核准的工程要求；
- (b) 獲邀或將獲邀投標者名單及數目，必須一直嚴加保密，直至批出標書為止；
- (c) 招標文件必須載列已獲禁毒基金會／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核准的所有工程，任何不獲資助的部分應另行在招標文件及投標摘要中清楚說明；
- (d) 所有投標必須能互相比較，招標價必須包括指定分包承建商執行工程的所有費用；
- (e) 就建築計劃而言，承建商必須提供適當的保證金，萬一合約不能完成，作為所造成損失的賠償。招標文件亦應清楚列明指定分包合約的金額及預留的應急費用。

2. 獲撥款機構應留意，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計劃延誤及使成本增加。因此，招標文件務須詳盡準確，並嚴格遵循招標程序，以免要重新遞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甚或重新招標。

### 核准招標文件

3. 招標前，凡招標文件、建議的承建商名單及招標書等，一律須以「限閱」形式送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副本則送建築署

---

<sup>1</sup> 獲撥款機構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可參考由社署發布的獎券基金手冊內的招標文件範本。

(經辦人：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以便正式批核。此外，應同時夾附特別撥款計劃撥款批核書副本，以便參閱。

4. 超過 100 萬元的計劃的招標文件，必須在特別撥款計劃撥款獲批後六個月內備妥。倘由於延誤遞交投標文件，以致成本因通脹而有所增加，增多之數由獲撥款機構負責。招標工作只能在招標文件獲批，或按照建築署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後進行。

## **招標**

5. 獲撥款機構或其顧問須備存獲邀投標承建商的記錄。獲撥款機構及其顧問必須確定，獲邀投標的承建商的技術水平符合要求，並具備足夠財力，能按照合約條款進行工程。

6. 招標書可用英文或中文撰寫，通常以掛號形式郵寄。另外須向工務投標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副本，以作備考。如應邀投標的承建商前來領取招標書，則須請其簽署收條，以作記錄。

## **提交標書**

7. 標書必須放置白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標投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及計劃名稱，然後投入設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5 樓 503 室的建築署工務投標委員會投標箱內。在發出招標書前，獲撥款機構應與工務投標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867 4021），查核投標箱的截標日期（通常是每個星期五中午）。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請注意，任何送交其他地址（例如獲撥款機構或顧問辦事處）的標書，一律視為無效。待投標名單予以記錄後，顧問會獲通知向工務投標委員會收取標書，通知一般在開標日後的星期一或星期二發出。

## **監察招標程序**

8. 獲撥款機構宜指派一名高級職員監督招標程序，確保招標工作妥善進行。同時應特別注意，必須防止引致貪污的任何機



會。此外，獲撥款機構必須確保以下資料妥為記錄：核准招標文件、獲邀投標承建商名單，以及招標書已發出的證據。

## 甄選標書

9. 如有聘用計劃顧問，則計劃顧問必須在收到標書後一個月內，向獲撥款機構提交推薦書，並付上詳細報告和比較分析，如適用的話，亦應提供有關「非資助」工程部分的分攤款項（包括任何超出核准標準的款項）資料。有關報告連同其他證明文件，須送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副本則送建築署，以便置評。如沒有聘用計劃顧問，獲撥款機構應按下文第 10 段所述要求，盡力擬備報告。

10. 具體而言，招標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 截標日期及時間；
- 截標前收到的標書清單，清單上必須列明各投標者名稱、投標金額（由小至大排列）及標書有效期；
- 未有投標的承建商名單及說明拒絕投標的信件（如有）；
- 收到標書後與投標者的一切往來書信副本；
- 建議採納的標書；

並連同標書分析報告一併提交，分析報告應：

- 確認所有標書的價格及數字經覆核證明準確，凡經修改的地方須用紅筆顯示；
- 比較索價最低的三至四份標書各欄的資料／單價；

- 特別標示任何特別高或特別低的金額，以及數量上有錯之處；
- 比較獲推薦的標書與核准的預算費用。

## **批 標**

11. 標書獲經核准後，獲撥款機構會接獲通知。如該標書包括不必要的工程項目或高於標準的粉飾，則撥款額將會作相應調整。如索價最低的標書超出了核准的預算費用，並且需要追加撥款，則追加撥款申請書須與標書分析報告一併提交，但不應假設追加撥款申請一定獲批。未獲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批准的任何財務承擔，概由獲撥款機構自行負責。

## **簽署合約文件**

12. 在接到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根據建築署建議發出的正式批准前，不得簽訂合約。未獲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批准的任何財務承擔，概由獲撥款機構自行負責。獲撥款機構與承建商簽署合約後，須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提交一份標明價格的合約文件（包括圖則）認證副本，以作記錄。

## 招標承購家具及設備和僱用服務程序

獲撥款機構應安排在其總辦事處設置雙重上鎖的投標箱，鑰匙分別由適當職級的不同人員保管。承辦商提交的標書<sup>1</sup>應放置白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清楚註明「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投標書」及計劃名稱。標書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給獲撥款機構，則該獲撥款機構在收到有關標書後，應即放進上鎖的投標箱內。倘由專人送遞，送遞人應將標書投入上鎖的投標箱，而獲撥款機構須認收標書。投標箱只應在指定時間由開標小組開啟，開標小組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提名的職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見證人。負責保管投標箱鑰匙的職員，不得同時獲指派執行開標小組的工作。

2. 開啟標書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開標前不久，負責監督招標工作及保管投標箱鑰匙的人員齊集開啟投標箱的辦公室。
- (b) 保管鑰匙的人員一起開啟投標箱，取出標書後，再行鎖上。
- (c) 開啟到期開封的標書，監督人員應確保：
  - (i) 遞交的標書一式兩份；
  - (ii) 正本及複本的資料完全相同；
  - (iii) 投標文件上的更改和修訂用紅筆圈出及加簽；
  - (iv) 倘隨標書提供樣本，則樣本必須密封，在可能的情況下，與有關的投標文件釘在一起，同時擬備樣本清單；

---

<sup>1</sup> 獲撥款機構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可參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獎券基金手冊內的招標文件範本。

- (v) 所有投標文件及續頁均須蓋上日期並簡簽；
  - (vi) 沒有出價而退回的招標文件須蓋上「沒有出價」印章。
  - (d) 把投標者名稱及其出價（包括「沒有出價」）記錄在投標清單上。
  - (e) 在場人員在標書及樣本清單上簽署。
  - (f) 監督人員必須檢查標書，以確定擬備的清單正確，然後在旁簽署。查畢後，標書複本及清單均應鎖好，正本則用於評審。
  - (g) 如同時進行多過一項招標工作，並使用同一投標箱，則在開標時倘發現將在較後日期開啟的標書，一律不應開封。該等標書應記錄在另一清單中，然後放回投標箱。
  - (h) 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監督人員應在有關標書蓋上日期並簡簽。
3. 開啟的標書經分析後，應連同價目比較表<sup>2</sup>一併提交審批當局，以便考慮及採納。

---

<sup>2</sup> 獲撥款機構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可參考由社署發出的獎券基金手冊內的價目比較表範本。

### 認可人士／顧問的一般職責

認可人士／顧問負責：

- (a) 全面檢視有關工地及／或處所，遵照獲撥款機構的指示及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的要求（如有的話），擬訂招標規格及圖則，確保招標文件妥當，並因應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建築署（視乎情況而定）的意見，作出適當修訂。在向建築署及／或屋宇署提交一般建築圖則前，顧問應先將草圖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如適用）審批。此外，顧問亦應於計劃初期消防規定徵詢消防處處長的意見。顧問所進行的一切準備工作，必須符合建築署出版的《建築物的一般規格》最新版本所載規定，以及符合所有有關法定要求，並得到有關當局的批准；
- (b) 擬訂建議投標者名單，並以機密文件形式提交獲撥款機構或其招標委員會（若已成立），以供審批；
- (c) 招標和收集標書，並審核所有標書，然後向獲撥款機構和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提交全面報告及建議，副本則送交建築署（如有需要）；
- (d) 要求獲推薦的投標者就其提交的標書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或確認；
- (e) 監督工作的執行，確保：
  - (i) 承建商按合約規定提供保證金和投購保險；

- (ii) 如工程在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期間進行，須有足夠的預防措施，保障處所內人士的安全；
  - (iii) 改建和改善工程完全按照合約條款和法定要求進行；
  - (iv) 準時提供所需的圖則；
  - (v) 所有分判工程根據核准計劃適時招標；以及
  - (vi) 倘若有必要延長合約期，須嚴格按照合約處理，並盡量避免因合約期延長而提出申索的情況出現。申索的款項或因合約期延長而需要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只會在獲撥款機構及其顧問給予圓滿解釋後，以及兩者均沒有失責的情況下發放。
- (f) 核證承建商提出的中期付款要求，但金額不得低於 20,000 元，倘屬大型計劃，金額則如合約規定，每月最多付款一次。如工程期不足一個月，通常不會有中期付款，而會待竣工後才發放；
- (g) 簽發與工程有關的所有必要證明書，例如關乎中期和最後付款、完工和日後維修等的證明書。如合約未能在指定合約期內完成，則須扣除算定損害賠償金。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按照合約條款留存保留金；
- (h) 就核准資助範圍內的工程發出更改工程指令。如有任何偏離招標文件所界定的核准工程範圍和質素的情形，必須諮詢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如適用）。此外，須就詳細決算帳目與承建商達成協議，並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提交獲撥款機構，如有需要，再由獲撥款機構轉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及建築署。審核工程計劃決算帳目須備的文件，載列於 **附件 6.4.1**。**附件 6.4.2** 的表格也須填寫。如裝修工程獲資助，則須隨決算帳目付上一份承諾書，表示已符合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的所有規定；

- (i) 確保就更改工程而進行的重新估量工作完成，並已準確及妥善地估量「暫定」工程；以及
- (j) 如計劃包括非資助工程，分別計算由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工程費用和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待建築署置評（如有需要）後，提交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審批。

**審核工程計劃決算帳目  
須備文件一覽表**

1. 合約（包括指定分包合約（如適用））認證副本。
2. 合約圖則。
3. 認可人士擬備和核證的決算帳目報表。
4. 更改工程指令摘要（說明每個更改項目，並闡釋何以有此需要）、認可人士發出的更改工程指令副本及承建商的相關報價。
5. 特別撥款計劃資助成本及非資助成本帳目（就原來合約金額及更改項目帳目而言）。
6. 合約生效日期。
7. 竣工證明書／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
8. 合約期延長批准書（如適用），須附連准予延期的合約條件。
9. 財務申索帳目。
10. 印刷費摘要（須提供各項目數量和單價細目表連收據）。

註：

- (A) 就第 3 至第 10 項，請提供一式兩份，以便建築署及禁毒基金會秘書處可各保留一套。
- (B) **資料文件不全，概不受理**。審核決算帳目工作只會在全套所需文件齊備後才展開。



(計劃名稱)

計劃詳細地址：

決算帳目

付款證書編號

承建商

合約金額

元

|                    |              | 扣除 | 增加 |   |
|--------------------|--------------|----|----|---|
|                    |              | 元  | 元  |   |
| 扣除                 | ： 暫定應急費用     |    |    |   |
| 增加                 | ： 隨附摘要所列更改項目 |    |    |   |
| 扣減                 | 調整淨額         |    |    |   |
| 增加                 | ： 隨附摘要所列指定及  |    |    |   |
| 扣減                 | 暫定項目金額調整淨額   |    |    |   |
| 增加總額               |              |    |    |   |
| 減去                 | ： 扣除總額       |    |    |   |
| 扣除／增加淨額            |              |    |    |   |
| 合約總金額              |              |    |    |   |
| 扣減保留金(          %) |              |    |    |   |
| 扣除先前以中期付款證書編號      |              |    |    |   |
| 至                  | 所作付款         |    |    |   |
| 扣減扣除總額             |              |    |    |   |
| 本最後付款證書應付金額        |              |    |    | 元 |

茲證明工程已妥善完成，上述決算表計算準確及符合合約規定。

\*計劃顧問／獲撥款機構主席／

指定人員

銀行名稱

獲撥款機構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獲撥款機構蓋章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更改工程項目摘要

承建商：\_\_\_\_\_

| 更改工程指令<br>編號        | 更改工程項目簡要說明 | 扣除<br>元 | 增加<br>元 |
|---------------------|------------|---------|---------|
|                     |            |         |         |
| 減去扣除／增加金額           |            |         |         |
| 轉入決算帳目的扣除／增加淨額_____ |            |         |         |

(計劃名稱)

指定及暫定項目金額調整摘要  
(暫定應急費用除外)

| 扣除             |  | 增加 |  |
|----------------|--|----|--|
| 元              |  | 元  |  |
| 減去扣除／增加金額      |  |    |  |
|                |  |    |  |
|                |  |    |  |
| 轉入決算帳目的增加／扣除淨額 |  |    |  |

### 甄選認可人士／顧問須注意事項

甄選認可人士／顧問時，應考慮以下各項：

- (a) 認可人士／顧問是否已在其專業內註冊，並在法律上具備專業資格進行有關工程；
- (b) 是否名列相關政府部門備存的認可顧問名冊（非強制性，但可減低風險）；
- (c) 可有參與類似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或福利計劃的經驗；
- (d) 是否熟悉政府的招標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e) 可有能力提交完整詳盡的預算和招標規格；以及
- (f) 可有合資格的督導人員監督整個計劃。

致：禁毒基金會秘書處

**禁毒基金**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  
**申請發放款項證明書**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第 2 頁的注意事項

獲撥款機構名稱： \_\_\_\_\_

檔號及批核撥款日期： \_\_\_\_\_

撥款說明： \_\_\_\_\_

(按批核書標題所述填寫)

計劃代號： \_\_\_\_\_

就\*表格 I (有委聘認可人士的工程計劃) / 表格 II (顧問費、家具及設備、沒有委聘認可人士的工程計劃及其他計劃) 所列各項向特別撥款計劃申請發放款項\$\_\_\_\_\_一事，本人獲機構授權證明如下：

\* (1) 現以表格 I 申領撥款的項目：

- (a) 之前未曾申請過發放撥款，亦未獲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特別撥款計劃）發放款項；以及
- (b) 符合按《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手冊》（《手冊》）所載採購指引訂立的合約規定。

\* (2) 現以表格 II 申領撥款的項目：

- (a) 已驗收妥當；
- (b) 符合經核准規格及圖則；
- (c) 之前未曾申請過發放撥款，亦未獲特別撥款計劃發放款項；

(d) 已檢查有關發票和收據上的數量、單價及金額無誤；以及

(e) 已按《手冊》所載指引，以報價或招標形式採購。

(3) \*付上全套收據／

附有發票，但未能一併付上收據的項目，以表格 I 或表格 II 申請發放款項的理由如下。有關收據將盡快在收到特別撥款計劃撥款後一個月內提交。

理由： \_\_\_\_\_  
\_\_\_\_\_

(4) 尚未申領的撥款餘額（扣除今次申領的淨額）為 \_\_\_\_\_元  
\*可退回特別撥款計劃／\*仍有待發放。

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獲撥款機構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1. 每次申領撥款，均須另行填寫一份申請發放款項證明書。
2. 填寫本表格時，必須填上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所示的正確計劃代號，以便核對目前所申領的款項。
3. 所有表格、發票／收據、證明書等，一律須提交一式兩份。
4. 不正確填寫本表格可能導致延遲發放款項。

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  
付款證明書 – 表格 I(註 1)  
(有委聘認可人士的工程計劃)

獲撥款機構名稱： \_\_\_\_\_  
檔號及批核標書／報價日期(註 2)： \_\_\_\_\_  
計劃代號： \_\_\_\_\_  
工程承建商名稱： \_\_\_\_\_  
核准撥款總金額： \_\_\_\_\_  
工程核准投標金額： \_\_\_\_\_

|                    |     |     |
|--------------------|-----|-----|
|                    |     | 金額  |
| 更改工程項目引致的額外工作(如有)： | (+) | 元   |
|                    | (-) |     |
| 經調整合約金額：           |     |     |
| 是次付款證明書編號（如有）：     |     |     |
| 日期：                |     |     |
|                    | 金額： |     |
| 其他須考慮的付款(如有)       |     | ( ) |
| 迄今核實總額：            |     | 元   |
| 扣除保留金：             | (%) |     |
| 扣除(1) 先前付款證明書的款項   |     |     |
| 付款證明書編號            |     |     |
| 付款證明書編號            |     |     |
| 付款證明書編號            |     |     |
| 付款證明書編號            |     |     |
| 付款證明書編號            |     |     |

**附件 7.1.1**  
(第 2 頁)

|                                               |                                                                                                                                                                                                                                                                                                                                                                                              |  |                |           |   |
|-----------------------------------------------|----------------------------------------------------------------------------------------------------------------------------------------------------------------------------------------------------------------------------------------------------------------------------------------------------------------------------------------------------------------------------------------------|--|----------------|-----------|---|
| 付款證明書編號<br>付款證明書編號<br>(2) 收款人／借款人捐款<br>金額(如有)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現申領<b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元</td> </tr> </table> |  | (            ) | 現申領<br>金額 | 元 |
|                                               | (            )                                                                                                                                                                                                                                                                                                                                                                               |  |                |           |   |
| 現申領<br>金額                                     | 元                                                                                                                                                                                                                                                                                                                                                                                            |  |                |           |   |

註：

1. 本表格必須附連認可人士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明書，以及各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2. 如標書／報價須由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核准，則應註明核准標書／報價的檔號。



**禁毒基金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特別撥款計劃**

**付款證明書—表格II**

(顧問費、家具及設備、沒有委聘認可人士的工程計劃  
及其他發放撥款申請)

獲撥款機構名稱 : \_\_\_\_\_

撥款說明 : \_\_\_\_\_

計劃代號 : \_\_\_\_\_

**A部 — 先前有效申請發放撥款詳情**

| 先前發出的<br>發放款項通知書檔號<br>(註1) | 日期 | 發放金額<br>元 |
|----------------------------|----|-----------|
|                            |    |           |
| (A):                       |    |           |

**B部** — 是次申請發放撥款詳情

| 單據編號<br>(註2)      | 項目說明及數量<br>(註3) | 申領金額<br>元 |
|-------------------|-----------------|-----------|
|                   |                 |           |
|                   |                 |           |
| (B) :             |                 |           |
| 迄今申領總額(A) + (B) : |                 |           |

註：

1. 無須填寫先前已申請發放撥款項目詳情。
2. 請就每張相關發票／收據編上參考序號，有關序號應標示於每張發票／收據的右上角。
3. (a) 就工程計劃而言，請根據禁毒基金會秘書處發出的批核書載列的批准清單所述，填寫申領款項的項目（及數目）。或者，可在該批准清單的副本上作修改，加入 **B** 部所需資料，藉以提交是次申領款項的詳情。  
  
(b) 就家具及設備和其他項目提出的申請，請填上發票／收據上的說明。
4. 須夾附發票／收據正副本各一份。

## 完成計劃及提交發放款項申請表的一般時限

### I. 工程計劃

凡不超逾 50 萬元的計劃，應在獲批撥款後四個月內完成。最後的發放款項申請及合約決算帳目（有委聘認可人士的計劃），不包括保留金，必須在維修責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提交。

2. 至於超逾 50 萬元的計劃，在收到禁毒基金會就有關工程階段批出撥款通知後，一般須遵從以下時限：

| <u>計劃開支總額</u>                                     | 超逾 50 萬元<br>但不超逾<br>100 萬元 | 超逾 100 萬元<br>但不超逾<br>500 萬元 | 超逾 500 萬元 |
|---------------------------------------------------|----------------------------|-----------------------------|-----------|
| 前期準備工作階段<br>（就後續階段聘請認可人士<br>提交計劃說明書擬稿及招標<br>文件擬稿） | 3 個月                       |                             |           |
| 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br>（提交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br>擬稿）                  | 3 個月                       |                             |           |
| 詳細設計和建造階段<br>（提交工程招標／報價文件<br>擬稿）                  | 4 個月                       | 6 個月                        | 6 個月      |
| 由工程展開後起計完成計劃<br>的時限                               | 6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 維修責任期屆滿後<br>（提交最後的發放款項申請<br>及合約決算帳目）              | 3 個月                       |                             |           |

## II. 購置家具及設備

|                                   | 完成購置  | 提交發放款項<br>申請   |
|-----------------------------------|-------|----------------|
| 1. 涉及撥款額不超逾 100 萬元的單一合約           | 2 個月內 | 完成購置後<br>1 個月內 |
| 2. 涉及撥款額超逾 100 萬元但不超逾 300 萬元的單一合約 | 3 個月內 |                |
| 3. 涉及撥款額超逾 300 萬元的單一合約            | 6 個月內 |                |

## 版本

|     |   |          |
|-----|---|----------|
| 第一版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 第二版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 第三版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